

主编 郑 军

现金流量表讲解

—编制基础方法

中国商业出版社

99
E231.5
47
2

现金流量表讲解

——编制基础方法

主 编: 郑 军

副主编: 石春茂

主 审: 陶亚文

YADIP



中国商业出版社



3 0012 5548 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金流量表讲解/郑军主编.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8.8

ISBN7-5044-3724-7

I. 现… II. 郑… III. 现金流量表 - 注释 IV. F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1304 号

责任编辑: 刘树林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宣武区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湖北省出版纸张公司印刷厂印刷

* * *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 8.875 字数: 222 千字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6.00 元

* * *

(如有质量问题可更换)

前　　言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已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实施，并于 1998 年 3 月 20 日正式颁布。现金流量表准则的出台，对进一步规范企业会计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和有用性，推动我国证券市场乃至整个市场经济的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摆在广大基层财会人员面前的一个迫在眉睫的问题就是，企业如何按照准则的要求快捷、方便地编制本企业的现金流量表。

准则指南中给出的工作底稿法或 T 型帐户法，一般需要对企业全年的经济业务作逐笔的或者综合的分析，这对于经济业务较多的大中型企业，往往是事倍功半，不符合编表的成本效益原则，因而不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

本书所倡导的现金流量表公式编制法，就是充分利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和已有的少数明细表，借助精要的辅助记录(如果当年未做辅助记录，也仅是需要对少数会计事项进行查阅)，运用书中所推导的直接或间接确定公式，依次计算出现金流量表上各个具体项目填列的金额。由于它彻底摆脱了编表时对全年经济业务的过程性分析，因而使编表工作快捷方便且易于日常协调分工，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必将广泛地应用于经济业务较多的各大中型企业。

本书通过对现金流量表编制原理的叙述，力图使读者得到现金流量表设计的理论上的阐释；对现金流量表编制实务的讲解，则以翔实和贴切的单项以及综合的实例，使读者掌握公式编制法的基本程序和日常会计基础工作的开展；并在此基础上，讲述现

金流量表内部的勾稽关系,从而使读者获得编表时的自检技巧,在很多方面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对现金流量表准则实质性内容的准确把握,从编制原理角度所进行的通俗易懂的系统性分析,以及快捷方便的现金流量编制实务,使得本书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现金流量表指南。

本书为广大基层财会人员立竿见影地学习和掌握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技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如果说,读者能在它的帮助下,轻松自如地编制出本企业的现金流量表,这正是我们所希望的。

编 者

1998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1)
第一节 现金流量表的内容与格式.....	(1)
第二节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和原理.....	(8)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确定	(34)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确定.....	(100)
第五节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确定.....	(115)
第六节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四) ——现金流量表中其他项目的填列.....	(130)
第七节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五) ——现金流量表的内部勾稽关系.....	(138)
第二章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准备	(142)
第一节 编制现金流量表所需的资料.....	(142)
第二节 辅助记录.....	(147)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具体项目计算公式汇编.....	(151)

第三章 现金流量表编制综合实例	(159)
第一节 综合实例(一)		
——现金收支业务少的企业现金流量表		
的编制	(159)
第二节 综合实例(二)		
——现金收支业务多的企业现金流量表		
的编制	(177)
附录一 现金流量表一般分析的比率指标	(208)
附录二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	(209)
附录三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指南	(215)

第一章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本章提要:本章从现金流量表的内容和格式出发,围绕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具体阐述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编制原理和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数据取得,并在此过程中指明编制现金流量表所需的资料,包括与编表有关的帐簿的改进和有关辅助帐簿的开设。本章是整个编制现金流量表实务操作的核心。

第一节 现金流量表的内容与格式

一、现金流量表的内容

现金流量表是专门反映一定时期内企业现金流人、流出及其净额的财务报表。编制现金流量表的目的,就是为会计报表使用者提供企业一定会计期间内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的信息,以便于报表使用者了解和评价企业获取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能力,并据以预测企业未来现金流量。也就是说,一张编制完美的现金流量表,至少对会计报表使用者在以下四方面的量化分析和评价上提供帮助:(1)评价该企业在将来现金流人的能力;(2)评价该企业清偿债务的能力,支付股利的能力以及对外筹资的需要;(3)评价净收益与相关的现金流量差异的原因;(4)评价会计期间内与现金有关和无关的投资和筹资业务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所以,现金流量表的内容概括起来,包括如下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本期现金从何而来

作为现金流量表,首先要反映的就是本期所取得的现金来自何方,例如:某企业当年共取得现金100万元。这一信息,不能使报表使用者满意:现金100万元中有多少是靠其经营活动取得的?又有多少是靠投资活动、筹资活动取得的?再进一步往下细分,经营活动所取得的现金中,有多少是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取得的?又有多少是收到的租金取得的?等等。

(二)本期现金用向何处

即企业当年的现金(包括当年取得和年初余额)都用到哪里去了,这里同样有一个细分和再细分的问题。

(三)现金余额发生了什么变化

企业当期收到的现金减去当期支出的现金,其余额即为现金净增加额。其中有多少是经营活动带来的,有多少是投资活动带来的,又有多少是筹资活动带来的。对于每一大类,也存在现金净流量的揭示问题。

(四)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对于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诸如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以对外投资偿还债务,以固定资产进行长期投资,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等,虽然当期不涉及现金收支,但由于改变了企业的财务状况,尤其是债务结构和资本结构,对以后的现金流量将有重大影响。

(五)净利润为何与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存在差异

在(一)(二)(三)项的揭示中,所表达的现金流量与净流量都是按现金流人、流出的种类、渠道进行划分并予以列示的,从而不能揭示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各个要素的变化情况,不能说明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之间的关系,而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净利润额与按收付实现制原则确认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之间的

差异予以揭示，就能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现金流量表之间的联系，从而也能够评估净利润的质量。

上述五个方面的内容，前三个方面将在会计报表的主体中揭示，后两个内容将在报表附注的补充资料中予以揭示。

二、现金流量表的格式

现金流量表准则和实务指南所指向的共同的标准就是一张现金流量表及其补充资料。

(一)准则中对现金流量表格式的一般性约束

1. 现金流量表应分别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报告企业的现金流量；
2. 现金流量一般应分别按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总额反映。但代客户收取或支付的现金以及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的项目的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应以净额列示；
3. 报表主体部分采用直接法报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4. 报表附注中要按间接法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并同时列示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应单独列示。

(二)指南中与现金流量表格式相关的基本要求

1. 企业应在年末编报年报时编报现金流量表；
2. 现金流量表应标明企业名称、会计期间、货币单位和报表编号；
3. 现金流量表应由制表人、会计主管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三)各项目列示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准则和指南已比较详尽地给出了各大类不同具体项目的参考。但由于行业及编表企业的特殊性，给出的参考中所列示的项目不一定全部包括了企业现金流量的各个层面。因此，在列示项目时要遵循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1. 完整性原则。项目的列示应完整地反映企业经营活动、投

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对一些非常性项目也应根据其性质归并列入前述各现金流量类别中。

2. 互排性原则。各个项目所包含的现金流量的经济内容应相互排斥，不产生重复和交叉，以尽量避免较多的子目扣除。

3. 概括性原则。各个项目所包含的现金流量的经济内容应具备相当的概括性，对隶属同一类别的现金流量归并在一起列示，而不能过于细化。

4. 有用性原则。该原则是对概括性原则的一个约束。具体项目过于细化则事倍功半。而过于概括，则又不能满足报表使用者的要求。

5. 重要性原则。对企业现金流量有举足轻重的影响的经济事项，如，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支付的增值税款，支付的所得税款等，要单项列示；而一些不太重要的现金流人、流出经济事项，如现金支付的广告费用、展览费用、办公费用等等，则可适当归并列示，如前述现金支付的费用，可归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予以列示。

6. 简约性原则。对各项目数据的截取，从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原理上来说，对那些现金收支十分频繁的大中型企业，最理想的是通过分析非现金帐户来进行项目金额的确定。在满足项目列示原则的同时，企业应视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列示项目，以使其多数项目金额的确定，仅依靠比较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为数不多的总帐资料的分析就能解决，从而符合简约性原则。当然，肯定还是有为数不多的具体项目金额的确定必须从全年的有关帐簿或特设的辅助帐簿中获得。

(四) 现金流量表参考格式(见表 1-1)

参考格式中，注意行次所列顺序并非连续，中间有断号的，表明有可能插入未被列示出来的现金流量经济事项；补充资料中待摊费用、预提费用等在准则附录格式上有所改变。

表 1-1
编制单位：

现金流量表
××年度

会×03 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收到的租金	2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退回的增值税款	3	
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返还	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现金流入小计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增值税款	12	
支付的所得税款	13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出小计	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21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2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现金流入小计	27	

续表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9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现金流出小计	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现金流入小计	4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3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44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45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47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现金流出小计	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续表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1.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56	
以投资偿还债务	57	
以固定资产进行投资	59	
以存货偿还债务	59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	
加: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63	
固定资产折旧	64	
无形资产摊销	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收益)	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财务费用	68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72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5	
增值税增加净额(减:减少)	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续表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	

第二节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和原理

一、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

与以营运资金为基础的财务状况变动表所不同的是，现金流量表是以现金为基础而编制的财务状况变动表，它专门反映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现金收入、支出及其净额。为此，有必要深入地了解作为现金流量表编制基础的“现金”概念的内容和外延。

(一)现金的含义

在此所指的现金是广义的现金，由下面两个部分组成。

1. 现金。

准则中的定义为：企业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通常来说，现金是指人们手中持有的、可立即用于支付的货币，这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对现金的定义。但是，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并不仅仅局限于此。因为编制现金流量表的目的在于揭示企业的偿债能力和支付能力，而体现企业偿债和支付能力的，除了库存现金外，还包括企业的各项存款以及其他货币性资金等。企业存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各项存款和库存现金一样，无须变

现,就能立即用于支付,能随时用来偿还债务、购买商品和劳务;企业的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企业的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外埠存款和在途货币资金等,也是企业货币资金的一部分,只不过它们的存款地点不同而已,也同样无须变现。

应该注意的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中有些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如,不能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等,不应作为现金,而应列作投资;但提前通知金融企业便可支取的定期存款,则应包括在现金范围内。

另外,对于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金额的确定,应是根据企业与银行已对帐无误的“银行存款日记帐”和“其他货币资金总帐”上的余额确定的,而不是根据银行传来的各个存款户头上的期末余额确定的,因为存在着因诉讼案件而被冻结了部分或全部银行存款的可能,它仍存于企业存款户上,但在会计核算中已列入“其他资产”中核算。

还有一项值得企业编表者关注的,就是对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是否也列入现金的范围。由于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高度信誉,银行承兑汇票的变现能力已等同于货币资金的功用。

企业在银行存款户上的存款,银行亦会按活期存款按积数计算利息并记在企业存款户上,这部分利息一般应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这一大类下的“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下列示。

2. 现金等价物。

准则中的定义为: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现金等价物虽然不是现金,但其支付能力与现金的差别不大,可视为现金。如,企业为保证支付能力,手持必备的现金,为了不使现金闲置,可以购买短期债券,在需要现金时,随时可以变现。

一项投资被确认为现金等价物必须同时具备四个条件:(1)期

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2)流动性强。(3)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4)价值变动风险很小。

对于条件(1)，必须注意的是期限所指的起点。它所要求的是企业从购买的那一天算起，并打算在三个月之内将其售出。而不管所购买的债券本身的发行日或编表日与到期日的期限。下面举例说明这一点(假定后3个条件均适合)。

[例1]某企业1998年9月1日平价购入某公司新发行的半年期债券计10万元，票面利率为10%，该企业购入后打算在债券到期日收回此项短期债券投资。

虽然在年末编表日，该债券只差2个月就到期，但不能按编表日计算。该企业从购买日起至债券到期收回共持有6个月，超过了3个月的持有界限，故这10万债券投资不应列作现金等价物。

[例2]某企业在1998年10月1日溢价购入某公司于上年元月1日发行的面额为100元的2年期债券1000张，票面利率为10%(单利)，购入价为每张118元。

由于从购买日1998年10月1日起，债券在3个月内到期，故符合确认为现金等价物的条件。虽然债券本身的期限为2年，且已于上年就已发行。

上例中，认定此项短期债券投资应列入现金等价物后，接着面临两个需要解决的问题：(1)此项短期债券投资是按债券面值，还是按购买成本列示为现金等价物的金额？(2)此项短期债券投资的投资收益如何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

问题(1)，应按购买成本列示为现金等价物的金额，因为它在作为“现金”这个大概念下的一个部分，现金等价物与第一部分“扩展了的狭义现金”具有等效的特性，故[例2]中列示现金等价物的金额为 $118 \times 1000 = 118000$ 元

问题(2)，此项短期债券投资的到期收益为2000元。将应列示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这一大类下的“取得债券利息收入”